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宥霖

相　對　人　李清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(下同)107年3月8日、108年7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07年6月8日、108年10月19日，同時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281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等影本各2件，土地登記謄本9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7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40	417.03	2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6-1地號					
002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41	191.55	2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6-12地號					
003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43	13.55	2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6-13地號					
004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65	7.50	2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1-4地號					
005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67	76.89	2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1-9地號					
006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68	20.40	2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1-10地號					
007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97	3.04	4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1-8地號					
008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398	79.40	4分之1
	重測前：南廍段611-3地號					
009	臺南市	官田區	福安	400	67.02	4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	重測前：南廊段609-2地號